附件4：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接收单位须知

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是浙江大学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的实践内容主要包括挂职锻炼、科技服务、志愿服务和社会调研等），也是高校与地方合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各接收单位为浙江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的顺利展开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也为学校培养合格人才做出了贡献，在此向各接收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持续、顺利、有效地开展和完成，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联系人：佛山市教育局高教办邓志，联系电话：0757-85133304）建设协议的相关要求，特将有关工作说明如下：

1.学校在落实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时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将基地申报的项目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博士研究生就自己有意向的项目与接收单位详细接洽，双方进行双向选择；

2.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的效率，保证社会实践的顺利开展，请各接收单位高度重视与博士研究生的前期联系工作，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准确联系方式，以便在落实项目阶段，双方能够顺畅、充分地进行项目接洽。在博士研究生赴单位实践之前，双方还应就项目的详细背景、相关要求、工作计划、工作条件等进行充分沟通，以便学生能利用在校时间做好资料搜集、软件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到实践接收单位之后更快、更好地完成项目任务；

3.在实践期间，接收单位需有专人负责对参加社会实践的博士研究生进行管理、督促和接待等工作，并提供博士研究生完成项目必需的工具、资料及人员协助和指导；

4.各接收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障工作，为博士研究生的工作、生活提供安全健康的条件。如接收单位需安排实践博士研究生赴外地工作，不论时间长短，必须报基地批准；

5.接收单位需解决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的往返交通费用（不高于高铁二等座标准，如需在火车上过夜，则为硬卧）以及在实践期间的食宿（学校建议：住宿可参考本单位人员出差的标准，不要安排研究生住宿高档宾馆，满足基本生活条件、保证住宿安全整洁卫生、有基本的降温设施即可；伙食标准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相当、保证饮食安全卫生）；

6.博士研究生在前往接收单位之前为准备实践项目而与单位的联系费用、经单位同意后而购买的有关资料等费用，需由接收单位给予报销；

7.在提出实践项目和岗位需求并经基地审核确认，送交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以后，原则上不得取消该岗位和项目或进行变更；博士研究生到达实践基地后，接收单位不能单方取消研究生的实践项目和岗位。如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过基地与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联系，共同协商后妥善解决；

8.接收单位可以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和条件，配合基地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爱国主义和国情教育，引导博士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可以组织的教育活动主要包括：社会调查、参观访问、与本地技术骨干座谈、组织科技讲座、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

9.博士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工作的时间为4-6周，请各基地督促实践单位按照4-6周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博士研究生不能提前离开实践单位。如果原先申报的项目提前完成，建议结合单位需要临时增加一些阶段性研究课题或者人员培训、资料翻译、调查研究等工作；

10.在社会实践期间，学校原则上要求研究生应按照接收单位员工上下班时间正常作息，每周保证5个工作日。博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离开实践岗位超过3天，需经接收单位和学生所属高校研究生部双方同意。接收单位应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对参加社会实践的博士研究生严格要求。对于个别表现不好的博士研究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将情况向学校反映；

11.社会实践结束后，接收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如实、客观地填写对博士研究生的鉴定（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在学生实践结束前交实践基地汇总，实践基地将密封好的考核表由组长带回学校交指导老师。实践学生本人不接触已经签署评定意见的评定表；

12.研究生社会实践虽属无偿科技服务，但其科技成果属学校的职务成果，实践接收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项科技成果，但无权单独申请专利，只可与研究生所属高校共同申请专利。

浙江大学各学院（系）学科专业

| **序号** | **学部** | **学院/系** | **相 关 专 业** |
| --- | --- | --- | --- |
| 1 | 人文学部 |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 美学、新闻学、传播学、电视电影与视听传播学、新闻传播学 |
| 2 | 人文学院 |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逻辑学、伦理学、宗教学、科学技术哲学、休闲学、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考古学及博物馆学、历史地理学、专门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国艺术史、世界史、设计学、哲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考古学 |
| 3 |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德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 4 | 社会科学学部 | 经济学院 | 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数量经济学、互联网金融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
| 5 | 教育学院 | 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育史、比较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育技术学、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教育学 |
| 6 | 光华法学院 | 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法学 |
| 7 | 管理学院 | 管理科学与工程、技术与创新管理、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创业管理、工商管理 |
| 8 | 公共管理学院 | 劳动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农业经济管理、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公共信息资源管理、非传统安全管理、城市发展与管理、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公共管理、农林经济管理 |
| 9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 |
| 10 | 理学部 | 物理学系 | 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凝聚态物理、光学、无线电物理、物理学 |
| 11 | 数学科学学院 | 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数学 |
| 12 | 化学系 | 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化学 |
| 13 |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 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心理学 |
| 14 | 理学部 | 地球科学学院 | 历史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地质、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资源环境与区域规划、资源勘查与地球物理、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地质学 |
| 15 | 工学部 | 机械工程学院 |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机械工程 |
| 16 | 建筑工程学院 |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道路与交通工程、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学 |
| 17 | 能源工程学院 | 工程热物理、热能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制冷及低温工程、化工过程机械、能源环境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 18 | 电气工程学院 | 电机与电器、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工理论与新技术、电气信息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 |
| 19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
| 20 |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 化工过程工程（含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工业催化、生态化工）、化学产品工程（含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应用化学）、生物化工、制药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 |
| 21 | 海洋学院 | 物理海洋学、海洋化学、海洋生物学、海洋地质、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药物学、海洋科学 |
| 22 |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高分子材料、化学 |
| 23 | 航空航天学院 |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固体力学、流体力学、工程力学、流体机械及工程、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导航、制导与控制、空天信息技术、飞行器设计、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 24 | 信息学部 |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 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检测技术和自动化装置、系统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导航、制导与控制、网络空间安全 |
| 25 |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 光学工程、信息传感及仪器 |
| 26 | 软件学院 | 软件工程 |
| 27 |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 物理电子学、电路与系统、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电路与系统、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
| 28 |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 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及仪器 |
| 29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设计学、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空间安全 |
| 30 |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 生命科学学院 | 海洋生物学、植物学、动物学、生理学、微生物学、遗传学、发育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生态学、生物学 |
| 31 |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 机械设计及理论、农业机械化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生物系统工程、食品科学、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业工程 |
| 32 | 环境与资源学院 |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业遥感与信息技术、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环境科学与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 |
| 33 |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作物栽培与耕作学、作物遗传育种、种子科学与技术、果树学、蔬菜学、茶学、植物病理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农药学、作物学、园艺学、植物保护 |
| 34 | 动物科学学院 | 食品科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含蚕、蜂）、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畜牧学、兽医学 |
| 35 | 医药学部 | 药学院 | 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药学 |
| 36 | 医学院 | 生理学、微生物学、神经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法医学、干细胞和再生医学、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麻醉学、急诊医学、移植医学、全科医学、微创医学、重症医学、口腔基础医学、口腔临床医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卫生毒理学、药理学、护理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 |